

譚友穀著

經濟與犯罪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濟與犯罪

第一章 概論

經濟 (Economic) 與犯罪 (Criminality) 有關係乎？抑無關係乎？於此問題，學者見仁見智，不一其說。約而言之，可分三派：一曰意大利派，二曰社會主義學派，三曰社會學派。吾人欲研究經濟與犯罪，對此不能不作一簡單之介紹：

(一) 意大利派 意大利犯罪學家朗伯羅梭氏 (Cesare Lombroso) 於其犯罪人論一二版中，對犯罪原因，未嘗提及經濟二字；直至第三版時，始修正之，認經濟為造成犯罪之心理及生理之間接原因，而不認經濟與犯罪有直接之關係。其言曰：「飢饉可以減殺性慾而增加竊盜罪，豐亨可以刺激性慾而增加性慾罪。」是此派不認經濟與犯罪有關係者也，故又稱否定說。此外如其徒斐理 (Enrico Ferri)，加羅法羅 (Raffaele Garofalo) 均否認經濟影響於犯罪，加羅法羅在其名著犯罪學中，曾舉例以辯駁之，其理由乃：「當其個人於其赤貧之時，多失去其活動力與勇氣，而生出一種遲鈍性 (Lapathie)，僅有動物生存需要之衝動性，其他一切人類之需要，均所不欲也；故其結果，最普遍者厥為乞丐 (La mendicite)，而非犯罪耳。蓋犯罪者尚須「相當之努力」 (Un certain effort)，

飽受生活磨折而失去勇氣之人，對於此種行為，是『完全無能力者』(Les incapables)，故不致流於犯罪也。』故其結論謂：『經濟乃犯罪之『偶發原因』(Cause Occasionnelle)，而非犯罪之『主要原因』(Cause Principale)也。』

(一)社會主義學派 社會主義者認經濟為犯罪之絕對原因，而共產主義乃犯罪之如意藥。社會上之所以有犯罪，實基於社會上經濟之不平；社會經濟平等，則社會不致有犯罪也。故謂：『犯罪乃個人主義社會之正常現象』(Le crime est un Phénomène normal de la Société individualiste)。其代表學者，如唯物論之馬克斯(Karl Marx)謂：『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乃決於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行程，非人類之意識所能決定人類之生活者也。故犯罪在不良經濟制度之下，始能發生，倘社會無此種不良之經濟制度，則不足以引起人類之憤恨與反抗，而犯罪之事實，將無由滋長也。』如恩格斯(Engels)謂：『社會犯罪之增加，與無產者之增加為正比例，其意即資本主義愈發達，而犯罪亦愈增加也。』如拉發格(Lafargue)謂：『資本階級之繁榮，使性之犯罪增多，反之，工商業不景氣時，雖性慾罪減少，而經濟罪又轉增多。故無論其為經濟罪，其為性慾罪，莫不與經濟發生直接之關係也。』如傅立葉(Saint Simon)謂：『犯罪乃人類所經歷之文明階段之宿命所產生者也。』如蒲魯東(Proudhon)謂：『犯罪由環境所決定，實直接或間接基於社會制度而發生者也。』如科啞(Corre)謂：『金錢可使人腐化，貧賤可使人下流。』故此派又稱肯定說。

(二)社會學派 此派折衷於意大利派與社會主義學派之間，故又稱折衷說。為法國刑法學者泰特(Tardie)

所主張，故又稱法國派。此派認犯罪爲社會所產生，雖不否定經濟爲犯罪之主因，亦不歸責於資本主義，故主張經濟在犯罪原因中，殊無其他特殊性，與其他原因，固相若也。質言之，經濟爲犯罪原因之一，既非「主要原因」，亦非「偶發原因」。其理論，爲一方面以貧窮爲原因，他方面以貪慾爲原因，僅有貧窮而無貪慾，尙不至於犯罪也。

綜上所述，則三派皆未曾否定經濟爲犯罪之原因，不過意大利派認經濟爲犯罪之「偶發原因」，社會主義學派認經濟爲犯罪之「絕對原因」，社會學派認經濟爲犯罪之「普通原因」而已。究竟誰是誰非，我人在此不欲有所論列，卽如朗伯羅梭在其犯罪之原因及其補救之方法一書中，亦已改變其態度：「貧窮一方面因缺乏生活之需要，故流於竊盜之犯罪；他方面因貧困受飢迫之痛苦，以致耽醉於過量之酒及酒精中，如再受父母之敗血症、癱瘓症、貧血症、精神中毒之影響，則更易趨於退化，而變爲癡癲及勃德狂者；至其因貧困而墮胎或殺嬰者，亦斯故耳。」故我人認經濟之與犯罪既非「絕對原因」與「偶發原因」，亦非介於「絕對原因」與「偶發原因」之間之「普通原因」，而爲「重要原因」也。至於經濟何以爲犯罪之「重要原因」，以下當有詳細之敘述。

第一節 經濟與犯罪之關係

吾人欲知經濟爲犯罪之重要原因，當先知人類慾望（Wants）與社會之關係。蓋社會由人類所組成，人類因慾望而生長，社會之所以有進化，人類慾望促成之也；社會之所以有反社會行爲，亦人類慾望促成之也。

慾爲人類不足之感，望爲求其充足之願，故慾望者，卽人類因不足之感而生求其充足之願也。飢思食，渴思飲，

此人類之肉體慾望也；愚求智，野求文，此人類之精神慾望也；豐衣足食，此人類之物質慾望也；治國撫民，此人類之領袖慾望也；慾望雖有肉體、精神、物質、領袖種種之分，但人類之有慾望，固無二致耳。且也，人類不僅有慾望，人類之慾望實無窮焉。剛飽思衣，得隴望蜀，貧者思富，富者求貴，貴者欲仙，是以古人有「人心莫測，慾壑難填」之嘆。楊朱曰：「恣耳之所欲聞，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嗅，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闕聰；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闕明；鼻之所欲嗅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闕顚；口之所欲言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闕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闕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闕往。」即英人亞丹斯密（Adam Smith）亦主張自由放任主義，所謂「英國經濟學派」（English School of Economics）之學者如利加圖（David Ricardo）、馬爾薩斯（Robert Malthus）、米爾（John Stuart Mill）、馬加洛克（John Ramsay Mac Culloch）等，率以利己心（Egoism）爲經濟生活唯一之動機，謂經濟上之發達，實由於利己心之增長。其言曰：「凡個人之利益，惟個人最能週知，故放任個人之自由，使各自擇其利害，則各人隨其心之所之，自可發見最良之途徑。」雖然，自由放任主義之倡，一方面固足以促社會之進化，而他方面亦足以使社會之紊亂。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得不爭；爭則亂，亂則窮。」此即謂人類之慾望若永無止境，必至生出反社會之行爲，此反社會之行爲者何？即所謂「犯罪」是也。

夫人皆有慾望，人之慾望皆無窮，而滿足此「慾望」者，雖非經濟一端，然經濟實爲其著者也。蓋人之慾望，隨文明進步而日益增加，但無論其增加之種類若何，若就其目的物之性質而言，可分爲二：一曰物質慾望（Material

Wants) 二曰非物質慾望 (Immaterial) 前者爲有形物之慾望，後者爲無形物之慾望。有形物之慾望，其有關於經濟，固不待言；即無形物之慾望之於經濟，亦非全無關係者也。當充足非物質慾望時，恆足以引誘物質慾望。如聽樂觀劇，非物質慾望也，然必須金錢；修學益智，非物質慾望也，然必有書籍；拜神祈禱，非物質慾望也，然必建寺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此吾之所以謂滿足「慾望」之道雖非一，而經濟實爲其主要者也。

吾人既知經濟爲滿足人類慾望之重要條件，則人類慾望之滿足與否，端以經濟爲轉移。經濟有餘，則慾望滿，慾望滿，則生性慾之犯罪。反言之，經濟不足，則慾望不滿，慾望不滿，則生財產之犯罪。是無異犯罪行爲發生之主因，實基於經濟之有餘或不足；質言之，即犯罪之發生，經濟實爲其重要條件也。

太史公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此雖過甚其詞，然社會人類，無論男女老幼，其所以熙來攘往者，莫不以滿足其慾望爲目的。慾望除最少數外，大部份皆惟經濟是賴。其因經濟問題不能解決者，必設種種方法以求之；於是有資產階級從事工商業之競爭，如大企業家是有權力者從事於無權力者之剝削，如軍閥官僚是；他如流氓地痞與奸商之巧取豪奪，綠林盜匪之擄掠劫殺，漢奸之拍賣祖國，以及文人之絞腦汁以換酬金；苦力之流血汗以博工資；政客優伶用其喉舌；娼妓淫女獻其肉體；盡態極思，各求達其目的。取之以道者，法律予以保護；取之不以其道者，法律予以制裁。法律之所保護者，法益也；法律之所制裁者，犯罪也。由是，則可知犯罪者之所以有犯罪行爲，以其取之不以其道有以使然耳。良以經濟，人皆可以取之，惟因犯罪者取之不得其道，故法律加以制裁。然則經濟之影響於犯罪，豈淺鮮哉？

第二節 德國之經濟罪

德國之經濟罪，占全罪中百分四一・八九，試觀德國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之犯罪統計（註一）

罪名	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平均數	
						絕對數	對數百分數
竊盜及虧空	一〇九、五四五	一一二、五九一	一一六、九七七	一一三、一五九	一一四、八三一	一一三、四二〇	二九・九六
收贓	八、一四六	七、九二二	八、四九〇	八、一二四	八、〇六八	八、一五三	二・一五
販賣婦女	二、八一六	二、六七一	二、七六五	二、六二一	二、六四八	二、七一	〇・七二
偽造貨幣	二三四	一六六	二〇三	二二二	一八六	二〇〇	〇・〇五
偽警	一、五二三	一、四五〇	一、四七八	一、三一六	一、一九八	一、三九三	〇・三七
詐欺取財	二八、六四九	二五、一六九	二六、五四六	二六、五八〇	二六、〇七九	二五、六〇四	六・七六
偽造	四、七六一	五、〇六八	五、一八五	五、四七九	五、二三一	五、一四四	一・三六
強盜及勒索	一、〇四八	九九五	一、一一四	一、一一四	一、〇〇九	一、〇五六	〇・二八
假裝破產	九三一	九二四	八七一	九五二	九〇五	九一六	〇・二四
重婚	七六	七二	六四	七〇	六四	六九	〇・〇二
亂倫	四六二	三八一	三九七	四一一	四四八	四一九	〇・一一
強姦及其他	四、四八三	四、一八二	四、五〇七	四、五九七	四、七六二	四、五〇六	一・一九

侮 辱	五三、九六八	五四、一四三	五五、九八八	五五、五一四	五二、八八三	五四、四九九	一四、三九
意 圖 陷 害	一七、四八五	一七、四八六	一八、二一三	一八、八五八	一八、二六一	一八、〇六〇	四七、七七
放 火	四七九	四六八	五〇一	五一九	四七二	四八七	〇・一三
傷 害	一一六、六一三	一一七、八六四	一二二、五六一	一二六、四九〇	一二四、六四六	一二一、六三二	三二、一二二
反 叛	一八、三七七	一八、四八四	一七、九六八	一九、八一七	一七、九五二	一八、三九三	四、八六
殺 人	一、五一一	一、五六二	一、四六八	一、五一二	一、五八〇	一、五三二	〇・四〇
政治 犯罪	五六一	四二八	四六六	四一六	三〇五	四三五	〇・一二

若以竊盜及虧空、收贓、販賣婦女、偽造貨幣、偽誓、詐欺取財、偽造、強盜及勒索、假裝破產等罪爲經濟罪、重婚、亂倫、強姦及其他爲性慾罪、侮辱、意圖陷害、放火、傷害、反叛、殺人等罪爲仇害罪、以政治犯罪爲政治罪、則其結果如下：

罪 別	別	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各種犯罪平均百分數
經 濟	罪	四一・八九
性 慾	罪	一・三二
仇 害	罪	五六・六七
政 治	罪	〇・一二

由是則可知德國之經濟罪，已佔百分之四一・八九，然其他犯罪，亦未始不有經濟之原因存在也。如殺人及傷害罪，亦有因經濟而殺人或傷害者，故不能謂爲純粹之仇害罪，是不可不注意及之。

第三節 英國之經濟罪

英格蘭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之犯罪統計如下(註二)

罪名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	絕對數		平均數
					對數	百分數	
偷竊	五七、三七三	五二、五七三	五〇、四三二	四五、九六〇	五一、五八四	三二・〇二	
虧空公款	一、四七五	一、三四五	一、三三五	一、三八七	一、三八五	〇・八八	
收贓	一、三〇二	一、二三九	一、三四八	一、二四一	一、二八二	〇・八二	
竊盜及勒索	一、四六四	一、五三〇	一、六六五	一、六三〇	一、五七二	一・〇〇	
詐欺	一、〇五四	九六五	九九七	八七〇	九七一	〇・六二	
偽造貨幣	五三四	四一〇	三六五	三〇九	四〇二	〇・二六	
偽證	一〇〇	八五	七八	七七	八五	〇・〇五	
假裝破產	四九	四一	四三	三五	四二	〇・〇三	
重婚	一一六	九九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五	〇・〇七	
對於未成年者強暴脅迫	—	三〇五	二五八	二三六	二四九	〇・一六	
強盜	六四七	六三九	六三六	五九五	六二九	〇・四〇	

吾人如以偷竊、虧空公款、收贓、竊盜、強盜及勒索、詐欺、偽造貨幣、偽誓、假裝破產等罪爲經濟罪，以重婚、對於未成年者強暴脅迫、強姦等罪爲性慾罪，以意圖陷害、放火、傷害、加暴公務員、殺人及未遂等罪爲仇害罪，以政治犯罪爲政治罪，則其結果如次：

意圖陷害	放火	傷害	加暴公務員	殺人及未遂	政治犯罪
二一、七七九	一五五	七二、七〇七	三二二	一三、二二三	四
一九、六四六	一三三	六六、〇二〇	二八五	一一、八五〇	—
一八、四八四	一一七	六三、六〇一	二九一	一二、六二六	—
一七、四七〇	一〇四	五九、六一一	二七八	一二、五二四	—
一九、五九四	一二七	六五、四八四	二九四	一二、五五五	一
一二、五一	〇〇八	四一、八〇	〇一九	八〇一	〇〇〇

經濟	性慾	仇害	政治
罪	罪	罪	罪
名	名	名	名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六年各種犯罪之百分數	三六·七八	〇·六三	六二·五九
			〇〇〇

自右統計觀之，則可知英國之經濟罪亦占百分之三六·七八。雖純粹之經濟罪不及仇害罪之多，然其他犯罪，亦未始不無經濟原因存乎其間也。

第四節 法國之經濟罪

法蘭西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之犯罪統計如次(註三)

罪名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	絕對數		
					總數	對數	平均數
遊浪	一五、六二九	一九、〇五〇	一八、四四九	一四、八一八	一六、八一九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乞丐	九、四二一	一四、六二五	一四、七〇七	一一、二七四	一二、五〇六	八、三〇	八、三〇
重大偷竊	一、六六八	一、七一五	一、五一七	一、三〇八	一、五五二	一〇、三	一〇、三
輕微偷竊	四四、五九六	四七、九四一	四九、一四五	四三、七五〇	四六、三五八	三〇、七八	三〇、七八
偽造貨幣	九八	一四一	一三四	一一一	一二一	〇、〇八	〇、〇八
販賣婦女	三四一	三六一	四〇六	三〇四	三五三	〇、二三	〇、二三
偽造	三五五	三〇四	二三七	二二四	二八〇	〇、一九	〇、一九
詐欺	四一、二一〇	四、四二二	三、八九八	三、四九六	四、〇〇六	二、六六	二、六六
背信	四、一〇六	四、四九五	四、四八八	四、八三四	四、四八〇	二、九八	二、九八
商業詐欺	三、二二一	三、〇一五	二、六〇七	二、九三一	二、九四一	一、九五	一、九五
假裝破產	八六	六三	六三	四四	六四	〇、〇四	〇、〇四
輕微破產	九三四	九六七	八〇二	八六〇	八九〇	〇、五九	〇、五九

偽 警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五一	一三八	一三四	〇〇九
重 婚	六	六	八	八	七	〇〇〇
姦 淫	一、〇三八	一、七五八	一、八三八	二、二一二	一、七一	一・一四
對於成年人強姦及猥褻	一〇三	七六	九五	七〇	八六	〇〇六
對於未成年人強姦及猥褻	七一七	五九二	五八四	四五二	五八六	〇三九
妨害名譽	三、五一三	二、九一八	二、九四〇	二、八七七	三、〇六二	二・〇三
侮辱公務員	一三、四九二	一三、七二八	一五、二五八	一三、四五〇	一三、九八二	九・二八
意圖陷害	三、二九一	四、八七六	四、五三〇	四、三八二	四、二六九	二・八四
放 火	二〇七	二四五	二六三	二一三	二五二	〇・一七
重 傷	一八七	一五五	一七八	一八三	一七五	〇・一二
故意傷害	二七、七六八	二八、九一七	三三、四四三	三六、一五八	三一、五八五	一〇・九七
加暴公務員	三、七二一	三、七四六	三、九二六	三、五〇二	三、七二三	二・四七
殺 人	五一八	五〇六	五一五	四六一	五〇〇	〇・三三
殺 嬰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五七	一一八	一六四	〇・一十
政治犯罪	四	一	二	—	二	〇・〇〇

右統計倘以遊浪、乞丐、重大偷竊、輕微偷竊、偽造貨幣、販賣婦女、偽造、詐欺、背信、商業詐欺、假裝破產、輕微破產、偽誓等罪爲經濟罪，以重婚、姦淫、強姦及猥褻等罪爲性慾罪，以妨害名譽、侮辱公務員、意圖陷害、放火、重傷、故意妨

害、加暴公務員、殺人、殺嬰等罪爲仇害罪，以政治犯罪爲政治罪，則其結果如左：

罪名	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各種犯罪之百分數
經濟罪	六〇・〇九
性慾罪	一・五九
仇害罪	三八・三二
政治罪	〇・〇〇

由是則可知法國之經濟罪占百分之六〇・〇九，已駕性慾罪、仇害罪、政治罪三者而上之。

第五節 意國之經濟罪

意大利之經濟罪，可觀左表：（註四）

罪名	一八九一年	一八九二年	一八九三年	一八九四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各種犯罪之平均數
輕微竊盜	四四、三八〇	三八、七五〇	三五、三四三	三七、〇二二	四一、八七五	三九、四七四
重大竊盜	一四、五一二	一五、一〇三	一五、二三〇	一五、二八八	一七、一三二	一五、四四一
詐欺	六、二八八	六、二〇二	六、四四六	六、八六一	七、九一七	六、七四二
偽造貨幣	八五	五九	五九	六八	九〇	七二
						〇・〇五

偽造	七八八	六二六	六八三	七二六	八三九	七三二	〇・五四
販賣婦女	一八二	一八八	一八五	一六二	二六七	一九六	〇・一五
強盜及勒索	六八三	七一九	八二四	八七九	九六六	八一四	〇・六〇
強姦及其他	七二四	七九七	八七九	九〇二	一、〇六六	八七三	〇・六四
妨害風俗	一、〇三六	一、二四六	一、二六九	一、三三三	一、四一一	一、二六七	〇・九三
妨害名譽	九、〇三〇	九、九五七	九、〇〇五	一一、二四七	一二、一九六	一〇、二八七	七・五八
意圖陷害	五、三九六	四、九三八	四、四九三	五、〇六九	五、六一七	五、一〇二	三・七六
放火	二一三	一五六	一九七	二一〇	一九七	一九四	〇・一四
輕微傷害	二四、二七五	二七、六一七	二三、七四〇	三七、四七九	二八、九二四	二六、四〇七	一九・四五
重傷	六、四九一	八、四四〇	九、一二四	八、二一一	九、一九九	八、二九三	六・一一
恐嚇	四、七八八	五、九九七	五、八七五	六、七〇二	八、〇五三	六、二八三	四・六三
侮辱及加暴公務員	一〇、二九三	一一、八二九	一一、九九九	一一、八三五	一一、八〇〇	一一、五五一	八・五一
殺人	一、六八六	一、九四六	二、一四五	二、一四五	二、〇四九	一、九七二	一・四五
殺嬰及墮胎	六〇	五九	五四	五四	八一	六三	〇・〇五
危害國家安全	一一	九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〇	〇・〇〇

若以竊盜、詐欺、偽造貨幣、偽造、販賣婦女、強盜及勒索等罪為經濟罪，以強姦、妨害風俗為性慾罪，以妨害名譽、意圖陷害、放火、傷害、恐嚇、侮辱及加暴公務員、殺人、殺嬰及墮胎等罪為仇害罪，以危害國家安全為政治罪，則其平

均數之百分比如左：

罪名	經	性	仇	政
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各種犯罪之平均數百分比	經濟	慾	害	治
四六·七五	罪	罪	罪	罪
一·五七				
五一·八六				
〇·〇〇				

由是則可知意大利之經濟罪占全罪中百分之四六·七五，然此不過就純粹之經濟罪而言也，若夫間接受經濟之影響而犯罪者，當亦不少。由此則可知經濟與犯罪之關係矣。

第六節 荷蘭之經濟罪

荷蘭之經濟罪，可觀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之犯罪統計（註五）

罪名	一八九七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一年	絕對數	百分比
遊浪及乞丐	二、一三九	二、七一三	二、二〇九	一、八七三	一、八五七	二、〇五〇	一六·四二
重大竊盜	一、六八五	一、八三〇	一、七四〇	一、五四四	一、七五八	一、七一一	一三·七一
輕微竊盜	九三六	九一九	七六一	八三七	一、〇二九	八九六	一七·一八

收 贓	九五	六九	八八	八二	九八	八六	〇・六九
虧 空	三二〇	二六二	二九五	三〇九	二六九	二九一	二・三三
誘 盜 從 犯	一四	六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二	〇・一〇
詐 欺 取 財	一〇二	一一五	九七	一二二	一一五	一〇八	〇・八七
勒索及恐嚇	八	一二	六	九	五	八	〇・〇七
偽 造	七五	七二	四九	六四	四二	六〇	〇・四八
偽 誓	二九	一八	一五	二二	一八	二〇	〇・一六
假裝破產	一四	一四	一二	二〇	一二	一四	〇・一一
對於成年人強姦及強暴	八八	八一	九四	一一〇	九七	九四	〇・七五
對於未成年強姦及強暴	一三	五	一三	六	一八	一一	〇・〇九
輕微侮辱	三五六	三一九	三三〇	二八八	二九一	三一六	二・五三
侮辱公務員	五四九	五〇八	四三一	四二一	四四〇	四六九	三・七六
意圖陷害	九一六	九〇〇	八六〇	八五七	八七四	八八一	七・〇六
放 火	一〇	一二	二二	二五	一五	一七	〇・一四
反 叛	一、一八八	一、〇九一	一、〇六九	一、一六六	一、一一二	一、一二五	九・〇一
傷 害	四、二四一	四、〇三〇	四、一〇一	三、八一四	三、七一五	三、九七八	三一・八七
加暴公務員	三四〇	二八六	三三一	三三〇	二九六	三一六	二・五三

殺人	一六	一六	一二	一四	一九	一五	〇・一二
殺嬰及墮胎	四	三	四	四	—	三	〇・〇二
政治犯罪	三	一	一	—	—	一	〇・〇〇

右統計若以遊浪及乞丐、竊盜、收贓、虧空、誘姦從犯、詐欺取財、勒索及恐嚇、偽造、偽誓、假裝破產等罪，屬於經濟罪，以強姦及強暴罪為性慾罪，以輕微侮辱、侮辱公務員、意圖陷害、放火、反叛、傷害、加暴公務員、殺人、殺嬰及墮胎等罪為仇害罪，則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各種犯罪之平均數百分比如下：

罪名	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各種犯罪之平均數百分比
經濟罪	四二・一二
性慾罪	〇・八四
仇害罪	五七・〇四
政治罪	〇・〇〇

自右統計觀之，則知荷蘭 (Netherlands) 之犯罪，經濟罪占全罪中百分之四二・一二。易言之，即純粹之經濟罪將占二分之一，如其他犯罪中而雜有經濟原因者，總計至少須在二分之一以上。

第七節 美國之經濟罪